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黄冈市中医医院）的（中医药文化宣传阵地建设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医药文化宣传阵地建设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遗爱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1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湖北遗爱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